

特 急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水利厅

辽财非〔2014〕296号

签发人：陈广君 史会云

关于调整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分成 体制等征管事项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财政局、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强化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决定对《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辽财非〔2011〕574号）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收入分成体制、征缴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收入分成体制

调整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省、市、县分成体制。由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采砂许可证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收入实行省、市（县）5：5分成体制；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采砂许可证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收入实行省、市（县）2：

8 分成体制。市、县之间收入分成体制由市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并抄送省相关部门。

二、调整收入上缴方式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应按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收入“就地缴库”方式。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收取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入同级财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非税收入收缴分成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分成比例分别划缴各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不得延解、占压、隐瞒、截留和挪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由省级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的，其收入计“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水利—省许可”项目；征收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发放采砂许可证的，其收入计“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水利—市县许可”项目。

三、增加支出使用范围

除《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辽财非〔2011〕574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外，增加采砂监管执法支出，对开展采砂管理工作较好的地区予以适当补助。



抄送：国库处、农业处、监督局

辽宁省财政厅非税处拟文

2014年5月20日印发
